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4
★制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6
★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7
★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10

政令

財政處

★檢送「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	----

教育處

★訂定「新竹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	----

社會處

★函頒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26
★函頒「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28
★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為「新竹縣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6

文化局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8
--	----

公告

★公告 109 年 6 月份「劉家莊爛雞」等 13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40
★公告 109 年 6 月份「大自然探索開發事業」等 11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44
★公告 109 年 6 月份「桃源商店」等 5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47
★公告委辦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竹北地區縣管範圍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等 49 處辦理管理維護相關業務事項，並自 109 年 6 月 22 日生效	49

★公告廢止「裕源號」等 1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52
★公告廢止「夯樂小吃店」等 5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54
★為公開展覽「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特此公告周知	58
★公告註銷新竹縣新埔鎮「吉林牧場」、「一統牧場」、「豐源牧場」、橫山鄉「張 良旺養豬場」（農畜牧登字第 112859 號 12859-1-01、農畜牧登字第 215218 號 15218-2-02、農畜牧登字第 218470 號 18470-2-02、農畜牧登字第 108670 號 08670-1-0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4 張	59
★公告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採樣工作 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60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53428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九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官	級		一	列師（三）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八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事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四五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846 號

制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以穩定不動產開發環境、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縣轄區內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第 四 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

第 五 條 同業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向本府彙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有關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及完工期限等資料。

第 六 條 對不動產開發業者曾涉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影響施工品質及安全情事者，同業公會應主動通知其監造人加強監工。

第 七 條 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前項辦理成果，同業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756 號

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第 一 條 為辦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救災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聲請登記之財團法人。
- 第 四 條 社福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 第 五 條 社福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
- 第 六 條 申請社福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三、捐助人名冊。
 - 四、職員名冊。
 - 五、員工待遇表。
 - 六、會計制度。
 -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書及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九、其他應備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社福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社福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社福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社福法人，以社福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福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府應監督社福法人之運作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本府得派員檢查社福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第十條 社福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一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下列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社福法人應建立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及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二條 社福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社福法人。

第十三條 本府對社福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774 號

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附「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第 三 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
-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 第 四 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 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 六 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

七、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第 七 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除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93410461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及財政收入，爰訂定本原則，俾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循辦理，並健全報廢後財產管理。
- 三、旨揭原則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 四、自即日起，本府 106 年 11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64825 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 總說明

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物效能及財政收入，爰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縣有財產完成報廢程序後之處理方式及相關作業規範，供各機關依循辦理，並健全報廢後財產之管理，故參考其他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合實際業務所需，特訂定本原則。全文共計九點，其原則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廠商定義。(第二點)
- 三、各機關對於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完成報廢程序後之處理方式。(第三點)
- 四、縣有建物經核准報廢後之處理程序。(第四點)
- 五、報廢財產變賣價格估定及辦理方式。(第五點)
- 六、車輛經核准報廢後之處理程序。(第六點)
- 七、符合政府公告資源回收物之處理程序。(第七點)
- 八、財產變賣所得價款繳庫。(第八點)
- 九、未善盡保管責任之賠償方式。(第九點)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

處理原則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物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二、本原則所稱廠商包括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民間團體等。	本原則之廠商定義。
三、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或確實不堪使用，致需依規定辦理報廢淘汰者，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三）轉撥：經核准報廢之財產，得簽報本府核准後，無償轉撥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各機關對於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完成報廢程序後之處理方式。
四、各機關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縣有建物經核准報廢後之處理程序。

(一) 坐落縣有土地者：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利用資源應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餘額應繳交縣庫。 (二) 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現狀接管並簽奉核准者除外。 (三) 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 1. 無公用需要者得予拆除。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利用資源應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餘額應繳交縣庫。 2. 經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評估建物安全無虞，且有公用需要者，得註銷報廢。建物回復產籍後，由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辦理撥用。	
五、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其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並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依估定之價格，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交易平台辦理公開標售，或依上開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依估定之價格，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	報廢財產變賣價格估定及辦理方式。

六、經核准報廢之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清潔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有使用需求時，得優先轉撥予該機關或學校使用。 (二) 依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或使用效能評估已不符使用需求，致需辦理汰換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1. 經評估仍有再使用效能，得變賣過戶給廠商使用者： (1) 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後續變賣過戶作業。 (2) 汰換舊車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辦理變賣。 (3) 汰換舊車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繳銷牌照。 (4) 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2. 經評估已不堪使用者： (1) 先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	車輛經核准報廢後之處理程序。
--	-----------------------

漆塗銷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再予變賣。 (2) 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七、經核准報廢財產並符合政府公告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 (二) 如無廠商願意價購，則無償交由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回收處理。	符合政府公告資源回收物之處理程序。
八、財產變賣所得款（含回收獎勵金），應依規定解繳縣庫。	財產變賣所得價款繳庫。
九、財產報廢後，未依核定方式完成處理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該保管或使用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以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	未善盡保管責任之賠償方式。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物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廠商包括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民間團體等。
- 三、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或確實不堪使用，致需依規定辦理報廢淘汰者，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 （三）轉撥：經核准報廢之財產，得簽報本府核准後，無償轉撥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
 -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 四、各機關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坐落縣有土地者：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利用資源應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餘額應繳交縣庫。
 - （二）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現狀接管者除外。
 - （三）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
 1. 無公用需要者得予拆除。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利用資源應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餘額應繳交縣庫。
 2. 經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評估建物安全無虞，且有公用需要者，得註銷報廢。建物回復產籍後，由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辦理撥用。
- 五、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其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並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依估定之價格，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交易平台辦理公開標售，或依上開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估定之價格，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
- 六、經核准報廢之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清潔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有使用需求時，得優先轉撥予該機關或學校使用。
 - (二)依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或使用效能評估已不符使用需求，致需辦理汰換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1.經評估仍有再使用效能，得變賣過戶給廠商使用者：
 - (1)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後續變賣過戶作業。
 - (2)汰換舊車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辦理變賣。
 - (3)汰換舊車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繳銷牌照。
 - (4)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 2.經評估已不堪使用者：
 - (1)先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再予變賣。
 - (2)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 七、經核准報廢財產並符合政府公告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
 - (二)如無廠商願意價購，則無償交由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回收處理。
- 八、財產變賣所得款（含回收獎勵金），應依規定解繳縣庫。
- 九、財產報廢後，未依核定方式完成處理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該保管或使用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93715703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 份，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編號 88383）下載。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教育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欲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八份，向本府申請：
 - （一）興辦幼兒園設施事業計畫。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四）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變更作為幼兒園設施用途使用及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土地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七）計畫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套繪地籍圖，標示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長度），及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八）屬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併附水土保持計畫書（如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

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

(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環境敏感地區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之證明文件。

(十)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農業用地者，應檢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十二)「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之農田水利會證明文件。

(十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前項第一款興辦幼兒園設施事業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含轄區同幼兒園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等)。

(四)營運計畫。

三、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文件辦理初審，再會同有關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作業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實地會勘，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審核通過後，應於核准函件內敘明業經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俾向地政單位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四、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且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向本府申請立案及完成立案手續，逾期未完成立案者，應註銷其許可，並移請地政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恢復原編定)。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設立者，得向本府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二年。

五、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得於本府教育處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依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檢附八個月內有效建築線指示(定)圖說、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土地變更編定預審。

六、下列地區不得申請為幼兒園設施使用：

(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保安林地。

(三)其它依法令禁止開發使用之土地。

附件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作業審查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土地標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公頃
土地原編定使用種類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教 育 處	(一)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幼兒園事業範圍。	☐ 是 ☐ 否		
	(二) 申請面積及配置是否適當。	☐ 是 ☐ 否		
	(三)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	☐ 是 ☐ 否		
	(四) 經費來源是否足以維持與發展業務需要。	☐ 是 ☐ 否		
	(五)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六) 設施基地邊緣與加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殯葬設施之距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		
	(七) 幼兒園設施之樓層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 是 ☐ 否		
	(八) 其他。			
地 政 處	(一) 變更編定申請書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二)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是 ☐ 否		
	(三) 是否檢附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是 ☐ 否		
	(四)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是 ☐ 否		

(五)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均著色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是 ☐否		
(六) 如屬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為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	☐是 ☐否		
(七) 其他。			

農業處	(一)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 是 ☐ 否		
	(二)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三)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四) 是否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	☐ 是 ☐ 否		
	(五)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內容是否可行。	☐ 是 ☐ 否		
	(六) 是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並經限制開發在案。	☐ 是 ☐ 否		
	(七) 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開發行為。	☐ 是 ☐ 否		
	(八) 如屬地層嚴重下陷地區，其用水計畫書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可（每日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或是否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每日用水量未達 300 立方公尺）。	☐ 是 ☐ 否		
	(九)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			
	(十) 其他。			

工 務 處	(一)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 是 ☐ 否		
	(二)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包含建築物配置面積、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令)。	☐ 是 ☐ 否		
	(三)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未有「不得規劃作建築」之情形。	☐ 是 ☐ 否		
	(四)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 是 ☐ 否		
	(五)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 ☐ 否		
	(六)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是否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是 ☐ 否		
	(七)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大於(含)2 公頃。(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八) 其他。			
環 境 保 護 局	(一)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二) 是否需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是 ☐ 否		
	(三) 是否為本府公告或命其改善之場址、管制區或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 是 ☐ 否		
	(四)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五) 開發基地內是否設置雨、廢(污)水分流設施。	☐ 是 ☐ 否		
	(六) 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 是 ☐ 否		
	(七) 其他。			
會 田 水 利 新 竹 農	(一)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是 ☐ 否		
	(二) 其他。			

綜 合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局) 長	處 (局) 長
	教 育 處				
	地 政 處				
	工 務 處				
	農 業 處				
	環 保 局				
	新竹農田 水利會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93818955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促進正常發展，並提供兒童及少年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立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縣兒童及少年政策及保護法令。
 -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同執行兒童及少年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
 - （四）提供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五）推廣兒童及少年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 （七）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研究發展。
 - （八）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事項。
-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本府警察局局長。
 - （五）本府衛生局局長。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七人。
 - （七）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

(八)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

本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本府以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公平、公正及公開等原則遴選本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後，透過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間推選並經主任委員聘(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及出席如下：

(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三)本會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六、本會每年視情況至少召開一次以上會議，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93819342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已刊載於本府社會處-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交通服務，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本要點函頒時，同時廢止「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全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規範本縣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確保民眾使用之權益及安全，提供無礙完善之交通服務，爰擬具「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要點訂定規範。
- 二、明訂辦理方式及服務中心設立必要性。
- 三、服務對象類別及順序。
- 四、明訂服務須知規範。
- 五、專線設立及服務原則。
- 六、行駛範圍規範。
- 七、服務時間規範。
- 八、計價方式規範。
- 九、共乘原則說明。
- 十、申訴專線規範。
- 十一、違規使用之規範。
- 十二、保險事宜。
- 十三、配合國家重大災害救援。
- 十四、停止服務規範。
- 十五、未盡事宜。

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	作業規定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服務，提供復康巴士以維護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載明復康巴士管理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為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得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訂定契約，並由民間單位成立服務中心提供訂車、調派車輛、品質保障等服務。	載明復康巴士服務辦理方式，明訂應成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三、服務對象依障礙類別及等級區分為ABC 三類（如附表）。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順位為就醫。 （二）第二順位為復健、就業、就學、就養。 （三）第三順位為社會參與及其他需求等。	明確載明服務對象之分類及服務順序。
四、執行復康巴士服務應訂定服務須知，並載明服務對象分類、訂車順序、服務範圍、車班服務時間、服務費用、服務方式（申辦方式、預約訂車、臨時訂車及搭乘說明等）、意見反映、扣點及申復方式、特殊規定等，所訂復康巴士服務須知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載明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須知之內容，並函報本府核定。
五、本府提供專線電話供服務中心使用。服務中心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公	載明本府提供專線服務，並要求服務中心應設立便捷查詢方式。

開原則接受預約，並設便捷方式供查詢預約狀況。	
六、復康巴士行駛範圍起點或訖點須在新竹縣境內，並依服務對象戶籍規範如下： （一）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 （二）非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	明訂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並依服務對象戶籍而有行駛範圍之差異性。
七、復康巴士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抵達預定起點）至晚上九時（晚上八時抵達預定起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出車數量於契約另規定。	明訂服務時間。假日出車另定規範。
八、復康巴士服務需支付車資及過路費，計價如下： （一）車資：低收入戶者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得免付費，搭乘次數限每月八次（來回各計）。一般戶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以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核算，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計程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二）過路費：服務對象自付（繳費方式由服務中心於訂車時告知）。若有免收通行費方	載明服務計價方式，含車資及過路費。

案，俟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再行收費。	
九、復康巴士服務為公共資源，為達共享及有效分配，服務中心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載明共乘安排之規劃。
十、為確保服務品質，本府設申訴專線供服務對象或民眾反應服務狀況。服務中心亦應提供專線予服務對象或民眾反應服務情事並即時處理。	載明申訴專線之設立，並規範服務中心亦應設立申訴專線，以即時處理申訴事宜。
十一、服務對象未依復康巴士服務須知辦理致影響他人乘車權益者，規範如下： （一）採扣點方式處理。服務中心應將扣點規範提供服務對象知悉，針對累積扣點達暫停使用服務之規範，由服務中心函報本府備查後寄發扣點通知書予服務對象。 （二）服務中心函報服務對象扣點通知紀錄前，應先聯繫服務對象知悉，倘其不服扣點事項，得檢具書面資料經服務中心函轉本府申復，其具正當理由者得不予扣點。	載明服務對象未按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時之處理方式，服務中心依情節採扣點規範。
十二、本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為確保安全應辦理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	載明復康巴士應投保以確保安全性。

等)。	
十三、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復康巴士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民眾或緊急送醫。	載明遇國家重大災害時，得優先調度復康巴士協助。
十四、基於復康巴士營運安全性，服務中心針對下列情事得拒絕服務對象預約訂車，如已訂車得逕予停止服務： （一）服務對象使用之輔助器具，未符動力輪椅升降台安全規範。 （二）服務對象因障礙狀況或使用之輔助器具，在服務過程中有安全疑慮經溝通仍無法改善者。	載明相關拒載規範。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針對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服務，提供復康巴士以維護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得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訂定契約，並由民間單位成立服務中心提供訂車、調派車輛、品質保障等服務。
- 三、服務對象依障礙類別及等級區分為ABC三類（如附表）。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第一順位為就醫。
 - （二）第二順位為復健、就業、就學、就養。
 - （三）第三順位為社會參與及其他需求等。
- 四、執行復康巴士服務應訂定服務須知，並載明服務對象分類、訂車順序、服務範圍、車班服務時間、服務費用、服務方式（申辦方式、預約訂車、臨時訂車及搭乘說明等）、意見反映、扣點及申復方式、特殊規定等，所訂復康巴士服務須知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 五、本府提供專線電話供服務中心使用。服務中心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預約，並設便捷方式供查詢預約狀況。
- 六、復康巴士行駛範圍起點或訖點須在新竹縣境內，並依服務對象戶籍規範如下：
 - （一）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
 - （二）非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
- 七、復康巴士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抵達預定起點）至晚上九時（晚上八時抵達預定起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出車數量於契約另規定。
- 八、復康巴士服務需支付車資及過路費，計價如下：
 - （一）車資：低收入戶者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得免付費，搭乘次數限每月八次（來回各計）。一般戶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以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核算，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計程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 （二）過路費：服務對象自付（繳費方式由服務中心於訂車時告知）。若有免收通行費方案，俟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再行收費。
- 九、復康巴士服務為公共資源，為達共享及有效分配，服務中心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 十、為確保服務品質，本府設申訴專線供服務對象或民眾反應服務狀況。服務中心亦應提供專線予服務對象或民眾反應服務情事並即時處理。
- 十一、服務對象未依復康巴士服務須知辦理致影響他人乘車權益者，規範如下：
 - （一）採扣點方式處理。服務中心應將扣點規範提供服務對象知悉，針

對累積扣點達暫停使用服務之規範，由服務中心函報本府備查後寄發扣點通知書予服務對象。

- (二)服務中心函報服務對象扣點通知紀錄前，應先聯繫服務對象知悉，倘其不服扣點事項，得檢具書面資料經服務中心函轉本府申復，其具正當理由者得不予扣點。

十二、本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為確保安全應辦理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

十三、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復康巴士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民眾或緊急送醫。

十四、基於復康巴士營運安全性，服務中心針對下列情事得拒絕服務對象預約訂車，如已訂車得逕予停止服務：

(一)服務對象使用之輔助器具，未符動力輪椅升降台安全規範。

(二)服務對象因障礙狀況或使用之輔助器具，在服務過程中有安全疑慮經溝通仍無法改善者。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服務對象、訂車時間及服務順序

一、服務對象：依障礙類別、等級區分為ABC三類，分述如下：

級別	身分資格
A 類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第 7 類重度以上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者。 (2) 第 2 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者。 (3) 可乘坐輪椅之第 1 類重度以上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9】者。 (4) 含有第 7 類之多重障礙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者。
B 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設籍本縣之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者（非 A 類）。 (2)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醫事服務機構之診斷證明，申請服務使用效期為三個月。 (3) 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C 類	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相關單位，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服務或查核時，需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者，報經本府核准後借用。

二、訂車時間：

- (一) A 類乘客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 (二) B 類乘客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 (三) C 類需求至少需於二週前（含）函文提出。

三、服務順序：以就醫為優先，其次為復健、就業、就學、就養，再者為社會參與及其他需求等。

使用目的	乘車日	前 7 天	前 6 天	前 5 天	前 4 天	前 3 天	前 2 天	前 1 天
就醫	A 類	序位 1	序位 1	序位 1	序位 1	序位 2	序位 2	序位 2
	B 類							
復健就業 就學就養	A 類	序位 3	序位 3	序位 3	序位 3	序位4 僅依來電順序提供服務		
	B 類							
社會參與及 其他需求	A、B 類	序位5						
備註		1. 同一序位依照來電順序服務。 2. 不論類別，同日訂車超過二趟以上者，第三趟順序為所有乘客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9382031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為「新竹縣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大安醫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竹信醫院、林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109年7月23日府社老字第1093820310號函修正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 三、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 (一)子宮頸抹片檢查。
 - (二)心電圖。
 - (三)A. F. P肝癌篩檢。
 - (四)胸部X光（大片）。
 - (五)糞便潛血檢查。
 - (六)量腰圍。
- 四、檢查費用：第三點檢查項目，屬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經費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支付；非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檢查費用本府依實際檢查項目核實支付。
- 五、第三點檢查項目應由具有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專任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際負責健檢作業。
- 六、第三點檢查項目應依本府老人健檢之規定確實檢查，檢驗之費用應於明細表上填入正確金額，本府將核實撥付委託檢查醫院。

七、醫療院所請領費用，應於檢查完畢十五日內，檢附檢查結果名冊一式二份，請用A4紙列印（逐頁請核醫療院所大章）及收據（金額請大寫）送府以憑撥經費。

八、作業程序：

（一）由本府協調所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檢查單位，全力配合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二）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實施本項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三）受理登記期間方式：於健檢前，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並受理登記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由本府分配受檢醫院，受檢醫院安排檢查日期並通知老人前往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九、宣導與協調：

（一）由本府印製檢查通知單轉發各受檢醫院寄送登記受檢之老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利用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其他適當場所等加強宣導。

（二）請檢查醫療院所在受理登記排定檢查日期後，確實轉知老人檢查注意事項，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9905013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一份。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本府文化局史料文獻科、本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並維持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時，相關個人、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
- 三、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於本會議舉行前兩日填妥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四、本會議每案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本府得依申請表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或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准許其旁聽。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由本府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
本府將於會議中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並將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登載於網站。
- 五、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會議開始前二十分鐘報到，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
 - (二)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重新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原旁聽人員得以書面表達意見。
 - (三)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發言者若為單

位或團體，以遴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言為原則。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四) 表達意見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並於會議結束前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無線麥克風、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 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之人員、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本府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本府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七、旁聽人員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得洽請警察人員處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496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6 月份「劉家莊燜雞」等 13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劉家莊燜雞」等 130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資本金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30	核准日期：109/06/01 至 109/06/30														

1090609	上揚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林煥堂	200000
1090609	武拾昌餐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50000	范姜宏勳	50000
1090610	東豫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48000	田習霖	248000
1090610	王氏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王少凱	200000
1090610	鼓掌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王育璋	200000
1090610	嘉豐水產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50000	郭豐立	150000
1090610	艾莉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80000	陳宇華	80000
1090611	黑曜麵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3000	吳曜任	3000
1090611	大同牛肉麵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50000	劉國明	50000
1090611	巧味食堂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林保龍	100000
1090611	迴廊麵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余安儀	100000
1090611	阿魂文創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范盛榮	200000
1090612	佰嘉農命理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50000	戴采君	50000
1090615	新竹最便宜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鄭敏君	200000
1090615	紅點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86000	林秋華	86000
1090615	鍾華隆建商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49000	鍾華琳	249000
1090615	宜美國際貿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何家宜	100000
1090615	遇見幸福手作鮮奶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楊子瑩	200000
1090615	日運咖啡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葛思喬	200000
1090615	森林雞牧場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林佳賢	200000
1090615	保盈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45000	彭寶瑩	245000
1090616	藍韻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6800	黃廷憲	16800
1090616	栗鹿選物販賣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6800	李光益	16800
1090616	賽得產畜蔬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王凌安	100000
1090616	四眼田雞電購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唐人慈	200000
1090616	草行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40000	羅靖傑	240000
1090616	品雅庭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彭廷翔	200000
1090616	西喜形象顧問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30000	陳美如	30000
1090616	項昌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邱鈞豪	200000
1090617	建昌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邱鈞豪	100000
1090617	築藝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曾冠傑	100000
1090617	金禾便當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30000	陳世杰	30000
1090617	愛茗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48000	范登博	248000
1090617	安寶選物販賣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李之善	100000
1090617	允夏冷飲站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許嘉宏	100000
1090617	吉園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50000	賴逸修	50000
1090617	中島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60000	陳振偉	60000
1090618	歐陽晴早午餐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謝錫仲	200000
1090618	威森髮藝沙龍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30000	陳怡如	130000
1090618	錦信科技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許慶勻	200000
1090618	怡帆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蕭子洋	200000
1090619	紫揚創意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張淑惠	100000
1090620	比波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李謝月勤	100000
1090620	福聚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田富添	200000
1090620	李媽媽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甘易暄	100000
1090620	富有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	羅鈞山	100000
1090622	高山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40000	符英恩	240000
1090622	魔法女屋農產品小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丁義恩	200000
1090622	嘉軒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0	彭增煥	200000
1090622	趙敏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20000	林依珊	20000
1090622	麗沐汽車美容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1000000	陳于昕	1000000
1090622	九旺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豐里五豐九里11巷15號1樓	獨資			

[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497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6 月份「大自然探索開發事業」等 11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大自然探索開發事業」等 111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498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6 月份「桃源商店」等 5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桃源商店」等 54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 109/07/01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109/06/01 至 109/06/30
家數合計: 54 家

營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1090620	1090301887	02762717		桃園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路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彭美玉	10000
1090630	1090301980	09814175		同誠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路松林村文林街43號2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0000	何美嫻	168000
1090630	1090301978	13435908		東光五金行	歇業	新竹市北區聯興里中興路1056巷7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李秋香	200000
1090630	1090301982	14851132		綢綢服飾	歇業	新竹市東區華里中興路3段38號1樓	獨資	成衣批發業	50000	林美鈺	50000
1090629	1090301969	14815033		世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中興路2段179號1樓	獨資	成衣批發業	100000	梁世緯	100000
1090630	1090301985	14816103		冠鑫代步車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中興路2段47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新品)	100000	彭謝梅蘭	100000
1090624	1090301936	17333431		大陸企業社	歇業	新竹市北區十興里民權街26號4樓	獨資	化妝品批發業	50000	鍾麗梅	50000
1090612	1090301794	17333777		千百卉工作坊	歇業	新竹市北區十興里民權街26號4樓	獨資	文藝、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獎杯)	50000	蔡志瓊	50000
1090629	1090301952	26145810		萬運電機社	歇業	新竹市東區里南區防水平頭段826巷10巷9號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0000	陳華嬌	100000
1090629	1090301962	26665121		牧野小館	歇業	新竹市北區十興里勝利六街1樓1012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劉宗沅	50000
1090624	1090301933	26665396		奕勝企業社	歇業	新竹市北區十興里勝利六街135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68000	鄭毅松	168000
1090629	1090301957	26667985		銘程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舖里幸福路145號	獨資	配置工程業	150000	呂延華	150000
1090608	1090301729	30335539		家鄉園農產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舖里幸福路145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168000	呂延華	168000
1090615	1090301805	31412029		咖啡水品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蘇亞雯	150000
1090618	1090301857	31595977		捍揚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1段26巷8弄1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潘家杰	200000
1090602	1090301646	31786271		茂遠商行	歇業	新竹市北區新豐路光街146巷2弄12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許瓊如	200000
1090618	1090301864	34921309		祐力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1段498號	合夥	礦石批發業	5000	李玉珍	5000
1090618	1090301854	40981401		敬程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1段551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賴文珍	10000
1090611	1090301785	40983787		伊得美內衣商行	歇業	新竹市北區東平里中興路一段26號之9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戴煒庭	20000
1090603	1090301686	40986264		亞薩多餐廳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中興路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林尚德	3000
1090603	1090301711	41168122		格正燒臘餐飲業	歇業	新竹市北區東平里中興路一段106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謝靜美	50000
1090602	1090301643	41168122		拉那電腦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106號	獨資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0	謝靜美	100000
1090611	1090301778	41168707		御香蔬食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106號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曾子弘	200000
1090603	1090301688	41480051		開泰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10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黃錦如	200000
1090630	1090301977	42167038		海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湖村大湖路10號1樓	獨資	成衣批發業	3000	黃金奎	3000
1090604	1090301687	42167558		碩豐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成衣批發業	3000	范素卿	3000
1090620	1090301891	47124410		太乙五金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500000	蔡忻惠	500000
1090624	1090301947	48024229		金榮號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陳美英	5000
1090617	1090301879	48084400		德新醫材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00	胡錦昌	3000
1090623	1090301927	50697539		豐潤創科技企業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小吃店業	150000	潘冠文	150000
1090601	1090301628	72703795		益明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23	1090301915	77998967		虎豹機車材料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30	1090301970	82006108		冠順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30	1090301995	82006565		木仁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12	1090301803	82008894		振源工作寮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20	1090301890	82009253		翔興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30	1090301996	82013741		聯合洋服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2	1090301656	82014805		天川日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15	1090301814	82016254		食為茶飲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22	1090301903	82285031		雲龍茶飲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3	1090301664	82285454		亞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8	1090301730	82285686		米綠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8	1090301987	82289022		惠風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8	1090301734	82460157		多路雜貨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12	1090301655	85197383		妙思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3	1090301792	85197665		豐昇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3	1090301667	85199039		惠財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30	1090301994	85302809		惠財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9	1090301750	85304291		謹金蘭批發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10	1090301851	85306447		理得運客蔬食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20	1090301885	87336663		新友文具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12	1090301791	92945589		忠武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1090605	1090301716	99003697		忠武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鄉里中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沈官桂妹	3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 1095212366A 號

主旨：公告委辦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竹北地區縣管範圍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等 49 處辦理管理維護相關業務事項，並自 109 年 6 月 22 日生效。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

二、「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竹北地區縣管範圍綠 7、綠 6、公 11、公兒 2、兒 23、綠 8、綠 9、綠 10、綠 11、綠 29、綠 30、綠 31、綠 32、綠 33、綠 34、綠 35、綠 36、綠 37、綠 38、綠 39、綠 14、綠 15、綠 13、綠 12、公兒 22、公 29、公 25、公兒 26、綠 19、公兒 25、公兒 24、細兒 33、細公 17、高鐵兒十三、高鐵綠七、公 14、綠 41、綠 5、綠 40、兒 21、綠 27、綠 28、兒 22、公 16、兒 24、兒 25、綠 43、綠 53、兒 20 等 49 處，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委辦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管理維護相關業務事項。

二、本案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內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除涉及既有寺（宮）廟暨本府文化局管理之汾陽堂外，餘均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縣長 楊 文 科

竹北市區(新竹縣政府養護部分)委辦代管清冊				
序號	公 園 名 稱	面積 (平方公尺)	位 置	備 註
1	綠7公園	364.87	翰林段440地號	
2	綠6公園	365.37	翰林段438地號	
3	公11公園	2261.66	水瀧段1525地號	
4	公兒2公園	1439.69	水瀧段579、580、92、92-1、1532地號	
5	兒23公園	3038.9	莊敬段746地號	
6	綠8公園	1207.09	大學段5地號	
7	綠9公園	1207.04	大學段3地號	
8	綠10公園	1751.27	大學段16地號	
9	綠11公園	1737.48	大學段18地號	
10	綠29公園	549.87	莊敬段242地號	
11	綠30公園	227.83	莊敬段239地號	
12	綠31公園	229.02	莊敬段241地號	
13	綠32公園	75.85	莊敬段238地號	
14	綠33公園	74.4	莊敬段236地號	
15	綠34公園	233.15	莊敬段233地號	
16	綠35公園	235.12	莊敬段235地號	
17	綠36公園	267.12	莊敬段158地號	
18	綠37公園	268.41	莊敬段160地號	
19	綠38公園	445.1	莊敬段92地號	
20	綠39公園	444.84	莊敬段94地號	
21	綠14公園	579.9	大學段612地號	
22	綠15公園	563.99	大學段614地號	
23	綠13公園	404.04	大學段610地號	
24	綠12公園	392.78	大學段608地號	
25	公兒22公園	1164.25	台科段231地號	
26	公29公園	11726.17	台科段232地號	福德宮由該管委會自行管理。
27	公25公園	7624.41	自強段381地號	
28	公兒26公園	5766.82	自強段363地號	
29	綠19公園	611.45	公園段1333地號	
30	公兒25公園	5161.19	自強段344地號	汾陽堂由本府文化局管理。
31	公兒24公園	1369.74	自強段309地號	三福宮由該管委會自行管理。

32	細兒33公園	760.19	公園段604地號	
33	細公17公園	852.08	公園段1285地號	南華宮由該管委會自行管理。
34	高鐵兒十三公園	738.25	永興段501、502地號	寺廟由該管委會自行管理。
35	高鐵綠七公園	1332.62	世興段23地號	
36	公14公園	1072.75	中正段43地號	惟馨宮由該管委會自行管理。
37	綠41公園	977.21	中正段1地號	
38	綠5公園	1625.79	莊敬段748地號	
39	綠40公園	804.87	中正段18地號	
40	兒21公園	3277.77	莊敬段722地號	
41	綠27公園	15.11	莊敬段718地號	
42	綠28公園	22.66	莊敬段719地號	
43	兒22公園	4909.66	莊敬段526地號	
44	公16(德興宮)公園	9505.7	莊敬段664地號	德興宮由該管委會自行管理。
45	兒24公園	928.17	莊敬段201地號	
46	兒25公園	2631.09	莊敬段162地號	
47	綠43公園	1865.46	縣華段561地號	
48	綠53公園	243	國義段309地號	
49	兒20公園	794.31	國義段318地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687 號

主旨：公告廢止「裕源號」等 1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0759005 號、109 年 3 月 31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0759021 號、109 年 3 月 31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0759022 號、109 年 4 月 9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3828869 號、109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0759013 號、109 年 5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3829203 號、109 年 5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3829199 號及 109 年 5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382920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裕源號」等 12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A9906519	裕源號	張永金	芎林鄉芎林村芎林市場
2	48001031	三茂號分店	劉邦盛	芎林鄉石潭村石壁潭 58 號
3	77701301	寬維實業社	何信寬	竹東鎮榮華里永康街 12 號
4	13487929	金展車業行	林福壽	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 322 號 1 樓
5	34921265	錦明工程行	黃錦明	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 3 段 472 號 4 樓
6	31785343	醍醐饌豬腳飯店	許志宏	竹東鎮榮華里 34 鄰長春路 3 段 222 號 1 樓
7	47091749	松柏行	徐勝龍	竹東鎮南華里信義路 184 巷 30 號
8	77703128	華大企業社	莊國棟	芎林鄉文林村 1 鄰文山街 2 之 2 號
9	78017246	春梅商店	陳田春妹	尖石鄉梅花村 3 鄰 32 號
10	26666297	茂宏企業社	楊忠正	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 425 巷 5 號
11	38864526	喬琪童裝舖	王筱君	北埔鄉北埔村 7 鄰中山路 60 號 1 樓
12	02794337	寶華堂香舖	陳輝煌	竹東鎮上館里南寧路 113 號 1 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688 號

主旨：公告廢止「夯樂小吃店」等 5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9 年 4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2148 號、108 年 9 月 1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80276309A 號、109 年 5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2866 號及 109 年 5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285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夯樂小吃店」等 52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02690564	夯樂小吃店	楊秀美	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19號1樓
2	50559894	佳典商行	江修志	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88號1樓
3	50538575	貝恩特眼鏡行	劉鳳淦	新豐鄉忠孝村中興路170號1樓
4	72704160	雅芸美容工作室	張瀚權	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65號1樓
5	31643318	蓁記飲食	吳宜蓁	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330號1樓
6	82286361	嘉籀機車行	孫豪健	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152號1樓
7	50687737	鍋夯樂美食店	楊秀美	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68號
8	37946134	尚好小吃店	王信常	湖口鄉中勢村13鄰貴州街69號
9	34926705	晴天飲食店	王信常	湖口鄉波羅村新興路870之1號
10	34858501	小麗快炒小吃店	林慶元	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856號
11	26146281	葡萄園飲食店	范綱琦	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二段606號
12	09813598	棟棠農產行	鍾棟棠	湖口鄉德盛村德勝97之30號
13	26143545	東城小吃店	劉學萬	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48號2樓
14	34922617	魅力四射餐飲店	鄭如君	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87號1樓
15	37943376	有購利企業社	徐昌毅	湖口鄉德盛村11鄰龍江街101巷16號
16	A9912157	國昌機車行	林國堂	湖口鄉波羅村波羅紋1之28號
17	17325262	湖口休閒廣場	宋開少	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52號1樓

18	99009411	蘭花姐飲食店	彭家祥	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582號1樓
19	31411648	忠清企業社	謝政成	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3號4樓
20	14815857	台西大排檔飲食店	劉素芬	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97號1樓
21	10524408	賀冠企業社	葉存倫	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13號1樓
22	25259722	駿騰商行	曾鈺淇	湖口鄉勝利村工業一路32號1樓
23	19656962	信和企業社	陳榮宗	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27巷7號1樓
24	19646085	鴻展機械起重工程行	古玉蓮	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76號
25	14818849	雷霆企業社	溫中舜	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54號1樓
26	48115706	聯華計程車行	林祺祥	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43巷32號
27	78023021	鉅翔廚具燈飾行	彭明坤	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72巷6弄9號
28	13491107	老古企業社	古金爐	湖口鄉中興村中興一巷2之4號1樓
29	14828092	譯偉工程行	蔡德健	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238號2樓
30	98998838	毓香珍餐飲店	胡珍全	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28號1樓
31	99002368	金生麗木業裝潢玻璃行	許明新	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二段202號
32	14818658	拓奇實業社	韓大衛	湖口鄉鳳山村鳳山崎5之108號1樓
33	09760749	利鴻泰工程行	劉必儀	湖口鄉勝利村安宅九街17號1樓
34	21582018	新豐櫟木樓梯扶手	黃雲春	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1
35	30152685	竹聲企業社	周明宗	湖口鄉中興村永順街22巷2號3樓

36	34865828	佳昇工程行	翁金榮	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 31 號
37	26148133	大昌環保消毒 企業社	鄒正德	湖口鄉鳳凰村廣興街 146 號
38	10521373	豆力士實業社	古羅阿梅	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 151 號 1 樓
39	26664517	綠環企業社	徐源標	湖口鄉鳳凰村民享街 26 號
40	26666629	友倫工程行	邱上智	湖口鄉中興村 29 鄰安宅一街 61 號 1 樓
41	13495743	吳記烤肉	吳家馨	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 212 號 1 樓
42	34921188	仁和便利商行	徐銘松	湖口鄉鳳凰村 14 鄰仁和路 825 號
43	10657764	國釵飲食店	蔡安妮	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 112 號 1 樓
44	19640104	雅客小築咖啡 店	劉金忠	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 96 號 1 樓
45	30336544	心圓便當店	阮晶晶	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七街 26 號
46	47098314	金山自助餐	劉秋香	湖口鄉鳳山村鳳山崎 6 之 31 號
47	26668696	麗婷專業檳榔	蔡怡婷	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 560-1 號 1 樓
48	14811016	芽紫美容材料 行	黃崇卿	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 142 號
49	34921363	銓宏企業社	林加欣	湖口鄉勝利村 10 鄰蘭州街 229 巷 10 號
50	78003812	順通企業社	羅元城	新豐鄉員山村忠貳街 13 號
51	72792712	佑紳科技工程 行	邱宥紳	竹北市聯興里溪州路 358 巷 201 號 1 樓
52	78024210	聖金企業社	羅武秀	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 1596 之 3 號 1 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5212742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五峰鄉公所 A 棟會議室（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5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09401387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竹縣新埔鎮「吉林牧場」、「一統牧場」、「豐源牧場」、橫山鄉「張良旺養豬場」（農畜牧登字第 112859 號 12859-1-01、農畜牧登字第 215218 號 15218-2-02、農畜牧登字第 218470 號 18470-2-02、農畜牧登字第 108670 號 08670-1-0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4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新埔鎮「吉林牧場」、「一統牧場」、「豐源牧場」、橫山鄉「張良旺養豬場」之畜牧場登記證，詳如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吉林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2859 號 12859-1-01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 畜牧場登記證書。
一統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5218 號 15218-2-02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 畜牧場登記證書。
豐源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8470 號 18470-2-02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 畜牧場登記證書。
張良旺養豬場	農畜牧登字第 108670 號 08670-1-01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 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098655752 號

主旨：公告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採樣工作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及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本縣轄內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廠）所，執行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相關資料
 - (三)採集放流水檢測
- 二、執行日期自公告生效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以書面向本縣承辦機關（單位）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 (二)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電話：03-5519345 轉 5304
 - (四)電子郵件：10013864@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